

##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EBITDA」	指	年內溢利加或減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減出售子公司收益，減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加財務成本、減財務收入、加已收購無形資產攤銷、加計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加有關舊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加有關相關事件的開支再加或減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調整之損益淨額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他人共同受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亞邦技術」	指	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瑞華贏科技及 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擁有20%及80%權益，主要提供高速公路分部專業解決方案。該公司為本集團全資實益擁有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潘建國亦為其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並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百聯智達」	指	北京百聯智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瑞華贏科技及昊天佳捷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主要提供專業監控解決方案。該公司為本集團全資實益擁有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姜海林及潘建國亦為百聯智達的董事
「霸菱」	指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組織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多項私人股票基金的投資顧問) 擁有的專有投資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認購中

## 釋 義

		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股份前，霸菱為與我們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Baytree」	指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為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之全資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認購本公司股份前為與我們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Baytree可兌換債券」	指	根據(其中包括)Baytree 與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購買、股份認購及債券認購協議，Baytree認購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本金額11.0百萬美元之可兌換為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股份的可兌換債券
「北京亞邦信息」	指	北京亞邦偉業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亞邦技術全資擁有，主要提供通信解決方案的增值服務。該公司為本集團全資實益擁有的子公司
「北京亞邦軟件」	指	北京亞邦偉業軟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亞邦技術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智能交通系統相關軟件的研發及銷售。該公司為本集團全資實益擁有的子公司
「北京基意爾科技」	指	北京基意爾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新疆瑞華贏全資擁有，主要提供專業收費解決方案
「北京中磊世鑫」	指	北京中磊世鑫科技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瑞華贏科技曾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北京中磊世鑫的控制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出售。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持有任何北京中磊世鑫的股權

## 釋 義

「Best Partners」	指	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 Carpathia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 Cun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擁有17%及83%權益。Tesco Investment Limited 由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王靖、張騫、關雄、鄭輝及王莉的利益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Tesco Trust (前稱 Carpathian Trust) 擁有。Fino Investment Limited 由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廖道訓、吳玉瑞、梁世平、姜海林、吳春紅、袁闖、呂西林及趙立森的利益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Fino Trust (前稱 Cunard Trust) 擁有。Best Partners 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公開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指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全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	指	根據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王靖、姜海林、趙立森、呂西林、黨庫侖、潘建國、荊陽、廖杰、Best Partners、Joy Bright、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可兌換債券認購協議，建銀國際資產管理認購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可兌換債券
「建銀國際金融」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成都威路特」	指	成都智達威路特科技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由 Well S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釋 義

		及成都威路特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或「母公司」	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 Best Partners 及 Joy Bright 分別擁有72.8194%及27.1806%權益，為本集團控權股東之一
「招商資本」	指	CMTF Private Equity One (包括其代名人Top Paragon Holdings Limited) 及代表 CMTF Private Equity Two Segregated Portfolio (包括其代名人 Top Result Holdings Limited) 的 CMTF SPC 的統稱。CMTF Private Equity One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而 CMTF SPC 代表 CMTF Private Equity Two Segregated Portfolio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招商資本由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管理。招商資本投資我們時，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其後稱為招商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td.及大福基金經理有限公司之合營企業，於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td 收購大福基金經理有限公司所持全部權益後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改名為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imited 為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oldings (HK) Co. Limited 的全資子公司，而後者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投資本公司前，招商資本為與我們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招商資本認沽權期間」	指	根據招商資本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自招商資本認購59,798,423股本公司股份時間起期間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

##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財團認沽權期間」	指	根據霸菱、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Future Choice、姜海林、趙立森、呂西林、潘建國、荊陽、陸驍、Best Partners、Joy Bright、Joy Bright Kulun、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購買、股份認購及債券認購協議，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及Future Choice(視情況而定)各自認購及／或購買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股份及可兌換債券的時間起期間
「控權股東」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Best Partners、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 Joy Bright Jianguo Limited)、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前稱 Joy Bright Jingyang Limited)、Joy Bright、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Fino Investments Limited、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及16名個人，即廖道訓、吳玉瑞、姜海林、王靖、梁世平、吳春紅、趙立森、袁闖、張騫、關雄、鄭輝、呂西林、王莉、黨庫倫、潘建國及荊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辦人」	指	姜海林、黨庫倫、王靖、潘建國及荊陽
「Future Choice」	指	Future Choice Limited，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間接全資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認購本公司股份前，Future Choice為與我們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GE Capital」	指	GE Capital Equity Investments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認購本公司股份前，GE Capital為與我們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Greater China」	指	Greater China PE Fund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且現存之有限合夥企業，為Mizuho Securities Principal Investment Co., Ltd. (瑞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認購本公司股份前為與我們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為本公司的現有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業務
「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部分所有人權益或代表該等人士之股權的大部分投票權，或可實際控制的相關人士的統稱，「集團公司」指彼等全體
「昊天佳捷」	指	北京昊天佳捷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瑞華贏科技及 China Toprise Limited 分別擁有15%及85%權益，主要提供增值服務以及專業解決方案，為本集團全資實益擁有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姜海林亦為其董事
「和信日晟」	指	北京和信日晟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亞邦技術全資擁有，亦為本集團全資實益擁有子公司，主要提供城市交通及能源分部的專業解決方案，本公司董事潘建國為其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華為」	指	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中國的電訊設備製造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為本集團獨立及最大的供應商
「Huaxin Investments」	指	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 Joy Bright Kulun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 Sinatra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Huaxin Investments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GC Asia」	指	Investor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及 Investor Group Asia L.P.，為銀瑞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獨資投資公司。銀瑞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Investor AB (於將近一百年前由Wallenberg家族成立、以北歐為基地的實業控股公司，投資業務遍布歐洲、美國及亞洲) 之投資顧問及全資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認購本公司股份前為與我們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Intel Capital」	指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組織並存續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認購本公司股份前，Intel Capital 為與我們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權利協議 控權股東」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Best Partners、Joy Bright、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 Joy Bright Jingyang Limited)、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 Joy Bright Jianguo Limited)、廖道訓、吳玉瑞、姜海林、梁世平、吳春紅、袁闖、王靖、張騫、關雄、鄭輝、王莉、趙立森、呂西林、黨庫倫、潘建國及荊陽
「江蘇易捷」	指	江蘇易捷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江蘇易捷現時由瑞華贏科技全資擁有，亦為本集團全資實益擁有的子公司



## 釋 義

「江蘇智訊天成」	指	江蘇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智訊天成全資擁有，亦為本集團全資實益擁有的子公司
「Joy Bright」	指	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 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 Joy Bright Jianguo Limited) 及 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 Joy Bright Jingyang Limited) 分別擁有60.396%及39.604%權益。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 由 Bink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 (前稱 Sinatra Investments Limited)。Binks Investment Limited 由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黨庫倫、潘建國及荊陽的利益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Binks Trust (前稱 Sinatra Trust) 擁有。Joy Bright 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本公司及股東首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訂立，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修訂及重列的投資者權利協議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並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ML GCRE」	指	ML GCRE IBK LLC，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織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及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施行
「OC&C」	指	OC&C Strategy Consultants，本公司委聘分析及報告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情況的獨立行業諮詢公司



## 釋 義

「事件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舊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舊股份獎勵計劃」
「事件前投資者」	指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霸菱、招商資本、IGC Asia、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及Future Choice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於本文件中，中國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物業估值師」	指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認沽債務人」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 Huaxin Investments
「招商資本合資格」	指	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發行，(i)全數包銷相當於本公司市值至少555.97百萬美元的已註冊公開發售；或(ii)經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招商資本批准
「Baytree/GE Capital/ Intel Capital/ Greater China/ Future Choice 合資格」	指	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發行，(i)悉數包銷相當於緊隨該公開發售前本公司市值人民幣38億元且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25%的註冊公開發售；或(ii)經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及Future Choice批准
「重組」	指	本集團屬下業務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退回」	指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王靖、姜海林、趙立森、呂西林、黨庫倫、潘建國、荊陽、廖杰、Best Partners、Joy Bright、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可兌換債券認購協議所定義者，向持有人退回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未償還本金，按相關期間年單利率18%贖回

## 釋 義

「經修訂及重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	指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發行的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可兌換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及重列
「瑞華贏科技」	指	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瑞華贏科技現時由 China Toprise Limited 及北京亞邦信息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主要提供高速公路分部的整體解決方案與增值服務以及城市交通分部的整體解決方案，為本集團全資實益擁有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姜海林、王靖及潘建國亦為其董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買賣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特別退回」	指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王靖、姜海林、趙立森、呂西林、黨庫倫、潘建國、荊陽、廖杰、Best Partners、Joy Bright、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可兌換債券認購協議所定義者，向持有人退回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未償還本金，按相關期間年單利率50%贖回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哥倫比亞特區、領土及屬地

---

## 釋 義

---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武漢辰光」	指	武漢辰光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瑞華贏科技及武漢興得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主要於湖北省提供整體項目管理和市場推廣以及通信及監控解決方案，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新疆瑞華贏」	指	新疆瑞華贏機電系統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瑞華贏科技及新疆盛恒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主要於新疆提供增值服務，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智訊天成」	指	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亞邦技術全資擁有，主要提供鐵路分部的專業通信解決方案，為本集團全資實益擁有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陸驍及潘建國亦為其董事
「%」	指	百分比